

# 委托扣款协议

协议编号：

贷款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借款人：

身份证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委托扣款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是借款人与晋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商消费金融”）之间关于借款人授权晋商消费金融委托银行/第三方支付机构向借款人提供扣款服务事项所订立的有效合约。

晋商消费金融提醒借款人在接受本协议之前认真阅读本协议项下全部条款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对借款人的权利或义务有重大限制的条款。借款人在此同意并确认，借款人通过数字签名的方式确认本协议，即视为借款人已经认真阅读、充分理解本协议的各项内容，并完全接受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条款及条件。

一、借款人保证提供（包括“直接提供”或“通过晋商消费金融合作机构向晋商消费金融提供”）给晋商消费金融的银行账户资料（包括：卡号、姓名、证件号码、手机号等）为借款人本人持有的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银行卡信息，并同意晋商消费金融将以上信息发送至发卡银行（借款人在晋商消费金融在线平台或晋商消费金融合作机构在线平台绑定银行卡的发卡银行）进行核验。

二、借款人授权晋商消费金融使用借款人提供的银行账户资料向银行/第三方支付机构进行核验并获取委托银行/第三方支付机构执行扣款指令所需的扣款信息（扣款所需的协议号等）；借款人同意晋商消费金融将借款人提供的银行账户资料及扣款信息通过银行/第三方支付机构发送至发卡银行进行扣款操作。

本协议所称银行包括但不限于发卡银行。本协议所称第三方支付机构指与晋商消费金融建立合作关系的第三方支付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宝付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易宝支付有限公司、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等）。

晋商消费金融有权根据具体业务流程、产品类型和借款人自身情况等自行选择或更换不同的银行/第三方支付机构进行扣款操作而无需再行征询借款人的同意。

三、对于晋商消费金融基于借款人的申请而发放的贷款，借款人授权晋商消费金融委托银行/第三方支付机构执行扣款指令，从借款人的本人银行账户/支付账户或仍在使用的其他账户中扣取款项用于归还晋商消费金融的贷款。借款人同意并授权晋商消费金融在每月应还款日（含提前还款日）、从贷款逾期之日起每日，根据前述方式进行扣款直至借款人在晋商消费金融的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扣款限额不低于借款人在晋商消费金融的全部应还款项。

四、借款人承诺前述委托扣款视同借款人本人作出，借款人对本协议约定的扣款过程中发出的授权及扣款指令的真实性及有效性承担全部责任，该等授权及扣款指令视为借款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借款人承诺，晋商消费金融及银行/第三方支付机构依照借款人的授权及扣款指令进行操作的一切风险均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五、借款人理解并同意，借款人授权晋商消费金融委托银行/第三方支付机构向借款人提供扣款服务，即表示借款人已确认并同意遵守银行/第三方支付机构关于委托扣款的相关协议及服务规则。

六、借款人理解并同意，若因借款人提供他人银行卡资料或虚假信息，或指定的扣款账户余额不足或被挂失、冻结、销户等原因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借款人自行承担。因银行/第三方支付机构等原因导致扣款错误或延迟，给借款人造成直接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相关责任，晋商消费金融将协助借款人向其追究相应责任。因不可归责于晋商消费的事由，导致的不能及时划付款项、扣款错误等责任与晋商消费金融无关。

七、本协议自借款人点击“确认”或“同意”或者勾选本协议后生效，至发生下列任意情形时终止：

(1) 借款人与晋商消费金融、第三方支付机构均履行完毕在本协议项下义务；

(2) 晋商消费金融单方面终止向借款人提供本协议项下委托扣款。

八、若借款人与晋商消费金融发生任何纠纷或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借款人同意将纠纷或争议提交晋商消费金融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本授权书的成立、生效、履行、解释及纠纷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大陆地区法律（不包括冲突法）。

**本人声明：本人已仔细阅读上述所有条款，并已特别注意字体加黑的内容。晋商消费金融已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予以明确说明。本人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授权、承诺和声明，同意本协议全部内容。**

贷款人（签章）：晋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签章）：

日期：